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40

采购包（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纯电动车尚界H5（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生产厂址）。新能源纯电动车尚界H5（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新能源纯电动车尚界H5（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纯电动车尚界H5（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徐州金领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内容栏无需填写。